



通告

履歷評核晉級程序

根據保安司司長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作出之批示，並根據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現行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懲教管理局通過履歷評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程序，填補本局人員編制內獄警隊伍職程第一職階警司四缺。（晉級程序編號：2026/A002/PQ/COM）

1. 晉級程序方式及有效期：

- 1.1 本晉級程序以限制性履歷評核方式進行，並僅以懲教管理局人員編制內獄警隊伍人員為對象。
- 1.2 本晉級程序的有效期至所指的職位空缺被填補為止。

2. 職務內容：

獄警隊伍的職責是維持監獄設施內的秩序及安全，監察對監獄規章的遵守，妥善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羈押及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警司職級的職務內容為：

- 2.1 帶領屬下人員；
- 2.2 統籌保安事務及後勤支援；
- 2.3 評估各項大型活動及特別行動的保安計劃，以及協助制訂應急預案；
- 2.4 評估監獄安全及提出改善建議；
- 2.5 協調執行被判刑人的移交工作；
- 2.6 執行上級依法指派與其職務相關的其他工作。

3. 薪俸、權利及福利：

根據現行第 7/2006 號法律附件一的規定，第一職階警司之薪俸點為 650 點；並享有規範獄警隊伍職程及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4. 報考條件：

- 4.1 在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前），凡符合現行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二）項所指『須在副警司職級至少服務滿三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且最近兩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的副警司』的晉級要件的懲教管理局人員編制內獄警隊伍職程之副警司均可申請參加。

5. 報考方式及期限：

- 5.1 報考期限為五個工作日，自本晉級程序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五日）。
- 5.2 投考人須以紙張方式，填妥並簽署經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報名表》（適用於晉級開考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條的開考）（格式三），並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以及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連同第 6 點須提交的文件，由投考人親身或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遞交到懲教管理局行政樓二樓人力資源處。

6.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 6.1 報考時，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倘有的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倘有的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e)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格式四）；
 - f) 懲教管理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正本。
- 6.2 第 6.1 點 a) 至 d)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3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6.1 點 a) 至 d)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九條第五款（二）項所指的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4 如投考人的個人檔案已存有第 6.1 點 a) 至 d)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 f) 項的個人資料紀錄，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 6.5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6.1 點 a)、b)、e) 及 f)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投考人須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定期間內補交，否則在投考人最後名單中除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6.6 上指的《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法務局網頁下載或到法務局購買。

7. 甄選方法及目的：

- 7.1 履歷評核晉級程序是以履歷評核所得的評分為前提，以甄選合適晉升至較高職級的人員。
- 7.2 履歷評核必須包含一次面試，以評估人員是否具備擔任與較高職級職務相符的能力、主動性及理解力，其對履行獲賦予的任務展現的團隊精神，以及其溝通能力和人際關係。

8. 最後成績：

- 8.1 根據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以批示訂定的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在經履歷評核晉級程序中適用的一般準則的公式計算，上指的一般準則已上載於懲教管理局網頁<http://www.dsc.gov.mo/>。
- 8.2 如投考人最後成績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
 - 8.2.1 面試的成績得分較高者；
 - 8.2.2 擔任職務時的表現得分較高者；
 - 8.2.3 開展程序時在所擔任的職級上獲給予的勳章、獎章、獎狀或嘉獎得分較高者。

9.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 9.1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面試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張貼於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懲教管理局行政樓二樓告示板，並上載於懲教管理局網頁<http://www.dsc.gov.mo/>。
- 9.2 最後成績名單經保安司司長核准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張貼於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懲教管理局行政樓二樓告示板，以及上載於懲教管理局網頁<http://www.dsc.gov.mo/>。

10. 適用法例：

本晉級程序由現行第 7/2006 號法律，並配合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及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11.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2.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代副局長 呂錦雲
正選委員：路環監獄獄長 林錦秀
保安及看守處處長 劉遠程
候補委員：監務支援處處長 林凱澤
人力資源處處長 梁天明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於懲教管理局。

代局長

李昶文